

无锡市水利局

锡水行审函〔2020〕35号

关于造船厂C地块水利意见的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溪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征求造船厂C地块水利意见的函》收悉，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《无锡市区水系规划》、《无锡市梁溪区水系规划》，并征求梁溪区水利局的意见，现将造船厂C地块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：

1、地块地面高程及排水应考虑区域最高行洪水位。建议地块内地面高程按不低于5.3米（吴淞高程）控制。

2、地块内部涉及河道田禾浜，为规划填埋河道。地块开发建设时，应确保区域水系沟通、水面积不减小及河道行洪断面不缩减，方可进行填埋。

3、生产建设单位在地块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要求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，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，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，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。

(此件仅作为地块出让水利意见，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。

联系人：杨国良，电话：18921151217)

特此函告。



抄送：梁溪区水利局